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胡 榮 棠

代 理 人 徐 豪 鍵 律 師 ( 法 扶 律 師 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4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佩 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黃 忠 文

附件：

一、請說明平均「每月」收入為何？並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三、請提出聲請人父母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四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之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
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（包含人壽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），如有，請提

01 出該保險契約及保單價值等資料；若無，則請提出中華民國  
02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 
03 果表。

04 六、請釋明聲請人及其父母現有無領取社會救助補助金（例如：  
05 租屋補助、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補助款、老人年金、國保年金  
06 等）？若有，其數額、期間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  
07 存摺影本等）。